

今年1-9月本市新增养老床位5084张

新建老年助餐场所201家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养老问题无疑是上海这个老龄化城市最关心的话题之一。今年以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和16个区人大常委会检查本贯彻实施《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情况，共组织执法检查204次，对《条例》实施所涉及的所有部门和16个区进行全覆盖检查。昨天，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本市贯彻实施《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本市提前完成民心工程和实事项目。今年1-9月，全市共新增养老床位5084张，较2020年全年增长3.2%；新建老年助餐场所201家，较2020年全年增长14.0%；新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51家，较2020年全年增长16.0%。截至今年9月，全市共有养老机构床位16.2万张，老年助餐场所1433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机构361家，社区短期托养服务机构264家，日间照护服务机构758家。本市进一步提升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等级。在居家养老方面，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5718家，增幅达70%。在社区养老方面，持续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全市日供餐能力达12万客，较2020年增长3万客。发展失能失智专业照护和日间生活照护两类日间照护机构，服务15000余名老年人。

值得一提的是，上海着力完善“9073”养老服务格局，发挥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平台作用，强化对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的衔接，继续推进“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民心工程，截至今年9月，正在施工的为1427台，已完成的为710台。发挥6100多处养老顾问点及8500多名养老顾问的作用，推动机构助浴、助洁等专

业服务向居家延伸。

截至今年9月，全市1200余家护理服务机构共向40多万老年人提供长护险服务。此外，在养老机构中新建2300余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总量达7300余张，较上年增长46%。

除此之外，本市还健全老年教育网络，全市共有4所市级老年大学和44所分校、18所区级老年大学、200多所街镇老年学校，以及5500多个居村学习点和326个社会学习点，满足老年人“老有所学”的需求。

报告指出，上海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迈上了新台阶，但与建设国际城市的要求和实现老有颐养的目标相比，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

养老服务统筹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养老资源配置与人口结构、实际需求还不平衡，存在中心城区与郊区不平衡、区与区之间不平衡、街镇之间不平衡等现象。

存量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套政策操作性还不强。相关部门虽然已经出台各类工作指引，提供了将存量资源再利用纳入城市更新、存量资源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等实施路径，但有些养老服务企业反映，实际操作上仍然较难“走通”。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清单还需不断完善。部分老年人反映，家庭适老化改造的政策前后不尽一致，项目申请和施工时间偏长，改造项目不够丰富。康复辅具租赁价格和租期存在不合理现象，老年人“看的多、问的多、用的少”。

下一步，上海将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层层夯实养老服务责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全面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更好保障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协调发展，满足养老服务多元化需求。加快制度创新，促进养老产业发展。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着力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

上海检察机关举办优秀案事例现场评审会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检察机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优秀案事例现场评审会举办。此次评审会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认真办好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案件，提高办案质效，提升反腐为民、反腐惠民水平。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龚培华副检察长在评审会上指出，要以此次评审活动为契机，正确履行检察职责，坚决落实一体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夯实审

查起诉工作，拓展服务保障延伸实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深入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不断推进上海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纪委监委、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检察院特约检察员、专家学者等应邀出席评审会。评审现场由特约检察员、监检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学者组成评委团并作精彩点评。最终，结合案事例初评和现场得分情况，评选出上海市检察机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优秀案事例10件。

上海市公园主题功能拓展专项行动启动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在“十四五”期间新建改建的公园中，增加体育、文化、音乐、艺术、戏曲、红色资源等元素，创建各类主题公园，进一步突出“公园+特色”的重要指示，昨天，市绿化市容局、市教委牵头正式启动区政府与院校合作公园主题功能拓展专项行动。

在公园功能主题创意设计方面，基于公园本底特色，将因地制宜，整合美术、绘画、媒体设计以及动画设计等专业资

源，灵活多样地植入艺术元素，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海派文化公园。试点的合作单位有上海大学和人民公园、复兴公园、静安雕塑公园。

在公园功能活动拓展方面，将推动公园文化品牌打造，提升公园拓展服务水平，创新公园复合功能模式，促进公园与体育、文化、影视、新媒体、红色资源等元素有机融合。在打造美丽校园方面，将建立联动机制，促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建“公园+特色”和“公园式校园”（美丽校园建设）相融合的公园城市体系。

“胡辣汤”陷品牌争议 “逍遥镇”能否“任逍遥”？

河南知名早餐小吃“逍遥镇胡辣汤”商标维权事件引发关注。有报道称，河南焦作多家逍遥镇胡辣汤店的商户反映，他们突然收到法院传票，原因是门牌上使用了“逍遥镇”，而这三个字被“逍遥镇胡辣汤协会”注册了商标，所以商户们要想继续使用这牌子，每年要交1000元会费，不然就得赔偿3万到5万元。21日晚，河南周口市西华县相关部门通报称，已责令协会暂停商标起诉事宜。

多地“逍遥镇胡辣汤”店被起诉

一纸诉状激起多层浪。接到法院传票后，河南焦作、濮阳、安阳等多地店主纷纷紧急应对，有的连夜拆除“逍遥镇”字样，有的更名为“肖逸镇”“道停镇”等。而据了解，使用逍遥镇胡辣汤名称的小吃店，大多已经营数年到十多年不等。

胡辣汤不能冠名“逍遥镇”，逍遥镇胡辣汤协会解释是为了“逍遥镇”商标维权。不过，这一说法引发诸多争议。有的赞同像兰州拉面一样维权，也有食客直言，“摘掉了‘逍遥镇’，也摘掉了对家乡的思念”。

据介绍，“逍遥镇胡辣汤协会”是经民政部门批准的逍遥镇所属行业协会。“逍遥镇”三个字在2003年，由逍遥镇政府作为胡辣汤品牌名称注册为商标。为了提升规范熬汤工艺与品质、保护注册的“逍遥镇”品牌，维护逍遥镇胡辣汤形象，今年4月，“逍遥镇胡辣汤协会”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了品牌保护工作。在与焦作等地经营户对接中，因沟通不充分、方法简单急切、服务培训流程操作性不强等原因，部分经营户不能理解支

持，情感上更是难以接受，进而引发网友关注。

当地在通报中还表示，胡辣汤不仅是逍遥镇的，更是全国人民的。欢迎广大网民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把这一舌尖上的美味维护好、经营好、推介好，从而让全国人民喝上口感更好、品质更优、卫生状况更佳、健康指数更高的逍遥镇胡辣汤。

商标官司在知识产权领域是很常见的一种类型。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他人未经允许不得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所以对于商标持有人“逍遥镇胡辣汤协会”而言，当然是合格的法律主体，具备打这场商标官司的资格。

而对于那些与逍遥镇有关的胡辣汤商户而言，使用“逍遥镇胡辣汤”的名号似乎也没有什么不妥，从法律角度而言，商标法有“使用在先”的法律规定，尤其是对于那些已经使用“逍遥镇胡辣汤”的字号干了多年的老店。既然公说有理婆说婆有理，那问题出在了哪里？

维权应考虑商户的实际情况

商标权当然需要维护，但普通商户的利益同样需要尊重。

有专业律师表示，由于逍遥镇不属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且由集体作为商标申请主体，故而“逍遥镇”商标符合《商标法》规定。但胡辣汤作为逍遥镇传统的河南美食名片，应积极推进其传承和保护，从情感方面来说，尽量要考虑商户的实际情况，再行定夺。

这起商标官司之所以引发争议，一方面是因为“逍遥镇胡辣汤协会”维权的目的并不单

纯。尽管协会称商标维权是为了发展胡辣汤产业，但“逍遥镇胡辣汤协会”采取的这种委托第三方进行批量起诉索赔的方式并不妥当，要求商户交费入会是典型的“拉郎配”，而3万到5万元的索赔显然也超出了商户的想象。另一方面，这种针对普通商户的商标维权也不符合情理。

商标权当然需要尊重，但这种维权并非毫无节制，没有尺度。尤其是对于胡辣汤这样的小吃而言，当地协会尽管有“逍遥镇”的商标权，可不要忘

了“逍遥镇”还是一个地理名词。而且对于那些从事小本生意的胡辣汤商户来说，这种诉讼和索赔更是不可承担之重。正因如此，“逍遥镇胡辣汤协会”的商标维权才会被紧急叫停。

一方面，如果带有地理标志的商标没有集中管理，那么很容易形成“公地悲剧”，结果恶性竞争、以次充好，可能把这个品牌给做烂了。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地理标志权利人竭泽而渔，毁掉整个品牌的发展。

从“娘家”变成“冤家”，值得反思

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像“逍遥镇”这种地名被注册为商标并无不妥，但也常常因此引发争议。不仅仅是逍遥镇胡辣汤，兰州牛肉拉面等也曾出现过品牌维权风波。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认为，“逍遥镇”品牌效应毋庸置疑，各地逍遥镇胡辣汤店面，大多运营良性、稳定，除餐品质优良、经营有方外，显然与其品牌有关。基于“举旗掺假”市场现象，作为地方名吃，政府和行业协会有足够的理由对其进行规范和整顿，“逍遥镇胡辣汤协会通过注册商标所有权进行维权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应该支持和鼓励”。但需要说明的是维

权的目的是规范和整顿，使其能够走品牌化、规模化、标准化、连锁化发展的产业振兴之路。

做到双赢甚至多赢，其实不难，不妨看看沙县小吃的做法。拥有“沙县小吃”商标的是沙县政府100%控股的一家国资企业。为了将沙县小吃做大做强，并快速形成品牌效应，沙县政府不但向店主收取授权费，还拿出真金白银给予补贴。正是在当地政府的扶持下，沙县小吃悄然间风靡全国，甚至走出国门，登陆日本、美国、法国等国并广受欢迎，小吃产业也成为沙县的支柱产业。

对于“逍遥镇胡辣汤”协会而言，其维权也好，打假也罢，最终目的应该是如何让逍遥镇胡

辣汤有一个统一标准和口味，如何对胡辣汤产业进行政策上的扶持，而绝非停留在商标权的批量诉讼上。“逍遥镇胡辣汤协会”本该是胡辣汤商家的娘家，可如今却变成了冤家，或许这是一个更值得反思的现象。

希望商标持有人不要急于“分蛋糕”，通过打官司的方式“杀鸡取卵”，这么做的效果可能是让更多的经营者放弃“逍遥镇”这块招牌，得不偿失。相反，行业协会不妨学一学沙县小吃、扬州炒饭，进一步提升商品的质量标准，做强品牌的文化附加值，这才是正道。

综合央广网、东方网、光明网等（思源 整理）